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海洋委員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字第1130005653號

廢止環境部（即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以環署水字第○九九○○六三九一一號令發布核釋「陸上污染源廢（污）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，有關公私場所重新申請廢（污）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之審理補充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管碧玲

裝

訂

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 0990063911 號

核釋「陸上污染源廢（污）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，有關公私場所重新申請廢（污）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，其審理補充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公私場所於規定期間內，重新提出廢（污）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申請者，因主管機關之審查核准作業未及於許可文件期限屆滿前，作成准駁之決定，原許可文件屆期後至主管機關完成准駁前該段期間，應依原許可文件核准內容執行。另新核發許可文件有效期限之起始日，應以原許可屆滿之翌日為之。
- 二、公私場所未依規定期間內，重新提出廢（污）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申請者，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，應於許可文件期限屆滿日起，停止排放廢（污）水於特定海域。另新核發許可文件有效期限之起始日，應以完成准駁之日期為之。
- 三、公私場所未於許可文件期限屆滿前，重新提出特定海域許可申請者，於許可文件期限屆滿日起，其許可文件失其效力。

